**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

**报告单位：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报告时间：二0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支出概况 1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1.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机构 1

2.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2

3.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式 2

4.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

（三）项目绩效目标 3

1.项目绩效总目标 3

2.年度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依据 4

（三）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和评价方法 5

1.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 5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落实情况 5

1.绩效自评范围的设定情况 6

2.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6

（1）前期准备阶段（2月23日前） 6

（2）单位自评阶段（4月10日前） 6

（3）现场评价阶段（4月19日前） 7

（4）综合评价阶段（5月15日前） 7

三、项目绩效综合自评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9

（一）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安排情况 9

1.专项资金总体预算安排情况 9

2.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单位情况 10

3.专项资金重点投入方向情况 10

（二）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到位情况 10

（三）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 11

（五）项目资金投入及完成情况偏离原因分析 12

1.因疫情影响 12

2.自筹资金未能到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13

3.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晚影响 13

（六）项目产出及绩效情况 13

1.精准务实的为文化企业纾解困难，有力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13

2.多措并举，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5

3.通过重大项目带动，充分发挥了头部企业支撑带动作用 1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专项资金到位时间存在滞后 16

（二）部分项目自筹资金到位少或未及时到位 16

（三）部分项目主管单位未严格实施项目绩效监管 17

（四）部分项目单位未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 17

六、改进措施 17

（一）加快申报程序管理，尽早下达专项资金 17

（二）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管理 18

（三）加强项目资金的过程监管 18

（四）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规范管理 18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9

**2020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要求，我部认真开展了2020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专项资金”）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建设文化创新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实施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文化强省战略实施纲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文化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湘发[2018]12号）《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机构**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我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管理职责：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会同省委宣传部研究制定年度支持重点，并按照专项资金支出年度预算，研究支持方案，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复后下达专项资金;会同省委宣传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等。

省委宣传部主要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申请设立论证和定期评估工作;配合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以及按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工作;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库和项目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以及建立项目监管、验收评估等机制等。

**2.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本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以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按照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要求，遵循规划优先、项目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重点保障省级、适当兼顾市县。

**3.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式**

根据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实行项目库管理，采取资本金注入、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等支持方式。

**4.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020年度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为：

（1）支持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V谷”。

（3）“文化+”行动计划。推动文化与科技、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体育旅游、竞技表演、旅游演艺等新业态和新增长点，支持以内容生产为主的原创作品的生产和设计，以及文创设计的成果转化。

（4）搭建文化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银企合作，对向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奖补。

（5）重大产业活动及平台建设。支持省委省政府批准或认定的文化会展、文化产业与金融合作对接等文化产业平台建设；

（6）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文化（含体育）产业园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称号、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首次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文化产业专板挂牌的企业、经省委宣传部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经省人大批准，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培育壮大骨干文化企业，促进生产要素向骨干文化企业集聚，巩固提升湖南文化产业区域影响力；

（2）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助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3）降低文化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4）促进数字出版、数字视频等新兴业态产业发展，培育形成新的产业集群。

**2.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文化产业园区等平台支持，新增、引进30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优化文化产业结构，提高文化新业态比重；

（3）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拉动投资20亿元；

（4）支持一批成长型、初创型的小微文化企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对2020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资金的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单位的责任意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专项资金的投入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总目标。同时为今后的专项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

 6.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和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部根据科学规范原则、客观和公开公正原则，运用比较法（即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比较）、因素分析法、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技术评价方法，通过收集和审核资料、现场考核评价、听取情况介绍等评价工作方法，进行专项资金的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专项特点，结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评价依据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照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建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落实情况**

**1.绩效自评范围的设定情况**

本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5,300万元，其中：安排项目37个，预算资金10,996.60万元；为抗击疫情，安排疫情补助资金4,303.40万元。因疫情补助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未要求项目单位上报自评材料，绩效评价范围重点针对本年度安排的37个项目，评价资金10,996.60万元。

**2.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本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在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实施。现绩效评价工作已按以下程序和步骤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及实施结果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月23日前）**

评价工作组收集并组织参评人员学习熟悉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文件资料，熟悉和掌握文件精神，与我部文改办一起，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确定了评价工作组人员和分工，编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月23日，将绩效评价通知下发至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湖南省2020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详见附件。

**（2）单位自评阶段（4月10日前）**

各项目主管部门及获得2020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按要求组织自评。填报基础数据表、项目效益情况表和项目绩效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按绩效自评资料清单要求附佐证资料。各项目主管单位对各项目单位自评工作督促把关并进行审核，汇总所属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至4月10日前，各项目单位进行了全面自评并陆续上交了自评材料；至本次绩效评价截止日，37个项目单位均上报了自评材料。

**（3）现场评价阶段（4月19日前）**

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现场评价按照财政要求的项目总额不低于30%和资金总额不低于40%的比例确定，从4月12日至4月19日，分别对7个主管部门、12个项目单位合计6030万元的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单位数占32.43%，资金量占54.83%，覆盖全面。现场评价率超额完成省财政要求。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座谈会、复核资料、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现场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核查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财务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通过现场调查与询问，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并填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和取得被评价单位《现场评价回执》等。

现场评价实施方案和现场评价底稿资料详见佐证资料。

**（4）综合评价阶段（5月15日前）**

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情况整理汇总，根据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于5月15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具体评价实施情况及结果如下：

①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实施情况。

经绩效评价小组审核，17个主管部门中，10个项目主管部门按时完成了对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了绩效自评报告，7个项目主管部门未按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经评价小组催交后全部提交；大部分项目单位提交资料基本完整，但仍有部分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不够完整。

②评价小组按时完成了绩效自评材料审查，并逐个形成了审查记录。

我部评价小组对每个项目的审查情况进行了详细登记，包括预算指标、项目投资总额及实际投资总额的完成情况、到位金额、支出投入金额、年度目标是否完成、完成率、自评资料完整性、审查说明等，通过以上方面的全面审核，客观反映和评价各项目单位对所属项目的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反映各项目的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各项目单位绩效评价情况详见《2020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汇总表》《2020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5）上报绩效自评报告（5月26日前）。**按财政厅的要求完成资料报送工作。

**三、项目绩效综合自评及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我部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的申报、到位、使用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自查，评价小组和项目推荐主管单位各司其责，层层监管，实施了多层次、多方位的评价工作。综合自评评价如下：

一是项目立项、设立依据充分；二是项目申报、评审、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职责分明、责任清晰；三是项目支持范围及对象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突出，均紧紧围绕了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围绕申报通知的支持重点；四是专项资金全部安排投入到各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全额到位，项目主管部门无滞留或占用项目资金情况；五是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有力，各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意识得到了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管理逐步规范；六是大部分项目单位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实施，已经产生或预计将能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通过自评，我们也发现，一是由于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影响，文化企业受到了巨大的负面冲击，导致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比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存在部分偏离，未能全面达成。二是项目资金的管理和实施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具体情况详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在进行项目绩效评分时，对存在不足的地方进行了相应的扣分。本项目绩效自评评分93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安排情况

**1.专项资金总体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5,300万元。其中安排疫情补助资金4,303.40万元，安排项目资金10,996.60万元，支持项目37个。

**2.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单位情况**

本年预算安排的疫情补助4,303.40万元，其中：安排省直项目单位补助446万元，市州宣传文化系统项目补助3,857.40万元。疫情补助重点支持市州项目单位应对疫情。

本年安排项目资金10,996.60万元，其中：安排省直单位专项资金8,816.60万元，安排项目18个，分别占项目总数的48.65%和资金总额10,996.60万元的80.18%；安排市州宣传文化系统项目19个、金额2,180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51.35%和资金总额19.82%。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体现了集中、精准原则，重点支持省直单位。

**3.专项资金重点投入方向情况**

疫情补助资金4,303.40万元，占比28.13%。

37个项目投入方向分别为：投入骨干文化企业项目10个，金额6,936.60万元，占比45.34%；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项目5个，金额1,200万元，占比7.84%；“文化+”行动计划项目17个，金额1,830万元，占比11.96%；重大产业活动及平台建设项目5个，金额1,030万元，占比6.73%。

# （二）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到位情况

疫情补贴4,303.40万元，于2020年4月20日下达；37个项目安排资金10,996.60万元，于2020年9月30日下达。指标文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0]39号。

根据各项目单位的自评材料，经审核，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 （三）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经自评，疫情补贴4,303.40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为文化企业在疫情期间组织抗疫，恢复经营和生产，提供了及时支持和信心支撑。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37个项目，预算资金10,996.60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总额7,187.81万元，资金投入总进度65.36%，专项资金总体投入进度较低。从单个项目投入情况反映，半数以上的项目及时进行了专项资金投入，投入率在90%以上，但也有少数项目投入进度在50%以下，存在两极分化现象。总体情况如下：

专项资金投入90%-100%的项目22个，占项目总数的59.46%；投入金额合计4,545.8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3.24%。

80%-90%的项目1个，占项目总数的2.70%；投入金额合计443.6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17%。

50%-80%的项目3个，占项目总数的8.11%；投入金额合计471.5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56%。

50%以下的项目11个，占项目总数的29.73%；投入金额合计1,726.8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4.03%。

# （四）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

经自评，37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平均实施进度77.16%，工作实施进度略高于资金投入总进度。大部分项目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计划进度执行，但也有少量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较多或未实施，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实施进度按申报计划完成90%-100%的项目17个，占项目数的45.95%；

70%-90%之间项目个数12个，占32.43%；

50%以下的项目8个，占21.62%，其中3个项目完成进度在30%以下。

**（五）项目资金投入及完成情况偏离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投入和完成率偏低，经自评分析，主要原因为：一是项目单位主观方面对项目实施组织推进不力造成，二是也存在如下客观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因疫情影响**

2020年疫情，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是文化旅游行业，导致部分项目单位只能相应调整工作方案和计划，部分项目工作取消或调整，影响了资金投入和完成率。如2020湖南（金秋）文物博览会项目，虽然文博会顺利举办，但因疫情影响，原来申报计划的部分工作事项取消未开展。“纯粹中国 • 美丽湖南”项目，项目预计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完成时间推后。全国职业男子篮球联赛暨湖南职业篮球发展体系建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赛事未按期开展。其他还有湖南娱乐MCN内容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崀山文化旅游演艺中心项目、岳阳市数字化智慧共享云屏+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项目、湘西民族文化景区景点智能导览项目等。

**2.自筹资金未能到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由于近年来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再加上疫情对文化企业的重创，导致部分项目自筹资金难度加重，自筹资金未能按计划到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体现较为明显的为文化基础建设类项目，需要自筹投入资金量大，如永顺土司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芙蓉镇“老王村”土家文化展示项目、湖南听泉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水府文化艺术产业基地项目。

**3.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晚影响**

经自评，由于本项目资金9月30日下达预算，部分单位11、12月份才收到资金，少量单位在2021年1月才收到资金。下达时间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单位资金投入进度。

**（六）项目产出及绩效情况**

2020年，围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点，通过对文化产业资金的投入，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状况好于预期，企稳向好态势逐步显现，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全省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具体取得的项目绩效简要如下：

**1.精准务实的为文化企业纾解困难，有力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我部迅速分析疫情影响，对受损行业和企业精细分类、精准支持，创新工作模式和支持方式，在非常时期采用非常之策，有力保障了全省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迅速调研，为精准施策提供了决策依据**

积极采取电话调研、网络调研、视频调研等方式，分区域、分行业、分板块调研，并在此基础上迅速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应对措施，为后续政策出台提供有力依据。

**（2）精准施策务求实效，推出了有效措施**

坚持“精简、精准、务实”原则设计我省政策，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电影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从全国比较看，我省政策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特征，有力帮助了困难企业走出困境。

**（3）突出重点明晰标准，提振了产业发展**

为及时提振企业信心、稳定产业发展，一方面打破专项资金申报常规模式，整合产业事业专项资金，先期安排了疫情补助资金4303.40万元，对影院、实体书店、印刷企业、演艺公司及文艺院团、剧场剧院及省会大型经营性民营文化场馆进行补贴，并认真研究制定受损重点行业补贴办法，在文化企业最艰难时期给予最贴心的支持。另一方面协同发力推动了文旅产业复苏，与省文旅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劳动节假期旅游景区开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了红色旅游博览会相关筹备工作，活动取得圆满成效。

**2.多措并举，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切实加强了资金统筹，减少了项目个数，加大了对服务脱贫攻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优秀内容生产等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通过项目支持带动文化产业投资超过30亿元，红网“湘农荟”农产品营销新平台、“芒果扶贫云超市”等一批项目更是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了社会效益优先，获得良好社会反响。

**3.通过重大项目带动，充分发挥了头部企业支撑带动作用**

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马栏山园区过程中，以湖南广电为代表的湖南视频文创产品得到总书记的肯定。

**（1）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推进了马栏山产业园区建设**

积极向中宣部汇报，争取把马栏山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国家级规划的笼子。将芒果马栏山广场、马栏山数字出版中心、演艺集团总部基地等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

**（2）推动了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

推动了5G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挂牌运行，并积极协调省科技厅申报科技部重点实验室。

**（3）支持园区产业聚集和头部企业发展**

芒果超媒、中南传媒两家国有上市企业入列“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湖南有线网络集团参与全国有线网络整合取得重大进展。支持、指导园区开展有重大影响力的活动。鼓励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在园区打造“5G+4K”视频内容制作基地、云存储平台、版权交易平台、芒果学院人才培养平台等。1-10月，园区实现营收349.69亿元，同比增长17.24%；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0.55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97.1%；注册企业新增637家，累计新增1443家，园区企业总数2604家；从业人数49210人，增加38.9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分析、总结，专项资金的投入总体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资金的管理工作仍需一进步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一）专项资金到位时间存在滞后

2020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指标文件于9月30日下达，根据自评材料，部分单位到10、11月才收到资金，个别单位在2021年1月才收到资金。下达和到位时间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单位工作的开展进度和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 （二）部分项目自筹资金到位少或未及时到位

经自评发现，部分项目单位为了争取项目资金，项目愿景和目标设定过于宏大高远，项目申报投入规模大、实施期长，实际项目实施缓慢，自筹资金到位少或者尚未到位。如湖南听泉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水府文化艺术产业基地，项目投资申报1.7亿元，该项目已经建设多年，目前投资尚为4,474万元；小月亮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湘西民族文化景区景点智能导览项目投资申报1,000万元，至评价日自筹资金尚未投入。

**（三）部分项目主管单位未严格实施项目绩效监管**

部分项目主管单位存在对项目“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资金拨付后，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审核把关不严。

**（四）部分项目单位未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

经自评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尽管在申报资料中对项目资金上报了预算，但财务部门没有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资金设置辅助科目，进行单独核算，无法从单位账面直接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完成情况。

**（五）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经审核评价，按照项目申报时的实施计划，部分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存在滞后，除部分项目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滞后以外，部分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未能到位，或未严格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导致未按时完成，项目实施需要加快加强。

**六、改进措施**

根据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拟改进措施如下：

# （一）加快申报程序管理，尽早下达专项资金

一是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在第四季度开展次年的专项资金申报。二是加快项目资金的申报与审核程序，尽快完成审批流程。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工作沟通，尽早完成资金的下达，以使专项资金更快发挥作用。

# （二）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评审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完善项目库、评审专家库等各项工作。严格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加强对申报项目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可行性审核，并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确保项目单位实事求是的进行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支持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 （三）加强项目资金的过程监管

**一是**建立报表上报机制。要求项目单位按季度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报告，对项目实施进度明显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警。**二是**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要求项目主管单位定期到项目单位进行督查，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定期进行跟踪监督，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 （四）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规范管理

**一是**严格要求各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进行自评和佐证资料的提供，切实开展绩效评价。**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力度，适当加大现场评价项目数量比例。**三是**落实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通知要求，我部将在6月30日前，联系省财政厅，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本绩效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评价结果作为我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附件：

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4.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场评价通知

5.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汇总表

6.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报告单位：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2021年5月15日**